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0號

原告 永鴻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晴

訴訟代理人 林穎豐

被告 林韋志

張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76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6,750元（計算式：鑑定價值5,239,141元【參另案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8988號執行卷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】×99/1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,38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3,076元，尚應補繳1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